（上接B89版）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设备及相关维修服务，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服务等，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或以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或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明确约定与关联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交易要素。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在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上述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双方将首先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以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准，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或以招标的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或约定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结算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为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况，且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SGS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88063
公司简称	派能科技
公司名称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编制过程遵循全球可持续发展标准委员会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2021年版）、同时参考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以及主流ESG评级所关注的重点议题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年度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及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构成的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并通过制度、程序及绩效考核等方式实现闭环管理。具体如下：1）监督机制：董事会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工作的最高决策及监督机构，负责审批可持续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监督战略制定与执行情况，并对重大可持续发展议题进行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规划及ESG工作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为董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提供专业支持；2）管理与审议机制：可持续发展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达成情况及风险与机遇评估结果，并对重大性议题及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审核，形成对执行情况的持续监督；3）执行与内部监督程序：可持续发展工作小组负责建立及完善可持续发展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定期回顾工作进展并提出改进建议，推动相关工作的持续优化；4）内部控制与落实机制：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在日常运营中落实可持续发展管理要求，形成上下贯通的管理闭环；5）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已将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并将部分岗位薪酬与可持续发展绩效挂钩，通过奖惩机制强化监督与执行效果。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商业道德、风险管理、创新驱动、经济绩效、应对气候变化、行业合作与发展、可持续发展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股东会、定期报告和公开披露、业绩说明会、奇商会议、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员工	员工权益保障、人力资本发展、职业健康与安全、平等与多元拒绝	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工会、培训、绩效考核投诉与反馈、员工满意度、载业发展道
政府和监管机构（含交易所）	公司治理、商业道德、能源利用、环境合规管理、员工权益保护、经济绩效、可持续发展管理、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告与通函、信息披露、合规培训、问卷调研
客户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客户关系管理、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资源循环、尽职调查、应对气候变化、可持续供应链	全球服务平台、客户呼访、季度运营沟通会、客户满意度调研
供应商	可持续供应链、商业道德、尽职调查	定期评估审核、供应商大会、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合作伙伴（行业协会等）	经济绩效、清洁能源机遇、知识产权保护、创新驱动、行业合作与发展	展会、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社区、公众社会及媒体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员工权益保护、环境合规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水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社区项目合作、慈善公益活动、日常沟通（电话、邮件及会面）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清洁能源机遇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2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3	可持续供应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4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5	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6	客户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7	人力资本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8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员工权益保障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0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行业合作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3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4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15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乡村振兴与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6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7	知识产权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8	资源循环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19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0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1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22	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注：

1）科技伦理：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3）能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能源管理"章节；

4）水资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水资源管理"章节；

5）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商业道德"章节。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碧波路699号上海博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2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3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4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调整2026年度与深圳新视智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

1）科技伦理：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生命科学、人工智能等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2）平等对待中小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发生期末应付账款（含应付票据）余额超过300亿元或占总资产的比重超过50%的情况，已在报告"附录1：对标索引表"章节中说明；

3）能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能源管理"章节；

4）水资源利用：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水资源管理"章节；

5）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既不具有财务重要性、也不具有影响重要性，公司亦结合实际管理情况进行了相关披露，详见报告"商业道德"章节。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
-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以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提升资金运作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当前资金的使用状况及流动性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上述募集资金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71%；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893.19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2GWh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35.37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41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29.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13,199.93
2GWh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9,106.24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56,306.17

注：表格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经审计数据，下同。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60,1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865.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965,765.4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7,034,09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0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公司募投项目"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4月延期至2026年4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议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将对应调整的募集资金6亿元投入新项目"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计划投入6亿元，自有资金计划投入4亿元。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业务需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的授权，开立了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及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调整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派能科技10GWh锂电池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是	500,000.00	240,000.00	118,635.88
派能科技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否	73,889.29	73,889.29	37,066.44
派能科技2GWh储能电池及集成项目	否	100,000.00	60,00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注]	否	126,110.71	126,110.71	124,162.41
合　计		800,000.00	500,000.00	279,864.73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之间存在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净收入和发行费用。

综上，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部分待支付项目尾款，且部分超募资金及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资金使用计划，未对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投资方式

1、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投资产品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4、收益分配方式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其中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0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80亿元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安排专人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投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运作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派能科技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16,782.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385.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85万元。公司拟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9.2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账户余额，含账户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下同）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99%。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完毕。
- 公司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简述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79.2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99%。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711,2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67,827,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3,858,666.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3,968,533.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4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37号）。

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216,782.7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396.85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396.8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4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150,000.00	150,000.00
2	2GWh锂电池高效储能生产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

三、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396.85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1,245.00万元
本次使用拟定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_万元 □回购注销：_____万元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79.20万元

注：1.前次已累计使用人民币1,24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89.13%；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79.20万元（含账户利息收入），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9.99%。

2、上述占比计算均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